



Radisson Collection Grand Place Brussels

酒店一般商業條款 – 會議與活動

根據《德國民法典》第 651w (2) 條、《德國民法典導論法》(Einführungsgesetz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EGBGB)第 251 條第 2 款第 1 句第 2 (a) 項，本 GTB 第 14 項下的資訊表

適用範圍；合同訂立

本一般商業條款（以下簡稱「GTB」）適用於貴方與 Radisson Collection Grand Place Brussels, in 47 Rue du Fossé-aux-Loups, 1000 Brussels, Belgium]之間根據我方合同要約（以下簡稱「**合同要約**」）就我方為會議與活動提供的酒店服務所簽訂的合同。這些 GTB 同時適用於消費者（《德國民法典》第 13 條）和企業主（《德國民法典》第 14 條）。當貴方接受我方合同要約或我方接受貴方的申請時，合同即告成立（「**合同**」）。我方可以以文本形式確認合同。

會議與活動

根據合同要約，會議與活動是指貴方為某一特殊目的在我方設施內一天或連續數天聚集特定人數的活動（「**活動**」）。我方將在活動期間提供各種服務，包括客房住宿、租賃會議室和活動室、提供設備、食品和飲料以及其他服務（「**酒店服務**」）。

如果活動發生任何變化（如參加人數和客房數量），貴方應立即書面通知我方。如果人數增加，我方將盡最大努力容納額外的參與者。但我方無法作出保證。

除非事先獲得我方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將食物或飲料帶入酒店或酒店設施內供在酒店內消費。

活動設施

我方將根據合同要約向貴方提供設施以及相關的客房和設備（「**設施**」）。如果實際情況發生變化，我方可能會更改預訂的設施。這些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人數的減少或增加、設施中的技術問題、健康危害和安全風險。

除非事先獲得我方的書面同意，否則貴方不得安裝或使用自己的技術設備。但是，貴方可以要求我方代表貴方並由貴方付費從第三方採購技術和其他設備。我方可能會向貴方收取因使用此類設備而產生的電費，並收取與使用 IT 系統的連接費相關的費用。如果我方因此活動而必須向第三方提供服務或付款，尤其是基於表演權協會（如 GEMA）索賠的第三方，貴方也應承擔這些費用。

除非事先獲得我方的書面同意，否則貴方不得安裝或使用非技術設備，或在牆壁或天花板上附加裝飾品。貴方應在活動結束後立即移除所有系統。貴方有責任按照法律規定處理所有包裝材料和廢物。

如果貴方將自己或第三方的設備或物品存放在我方設施中，貴方將自行承擔風險。只有在存在重大過失或故意的情況下，我方才對與此類設備相關的丟失、破壞或損壞負責。帶入的任何設備和物品都必須符合消防規定。我方可能會要求為此提供官方證明。

貴方對我方設施和酒店服務的使用必須遵守合同以及國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規。所有餐飲服務（例如延長酒吧上班時間）必須在活動日期前得到我方書面確認和批准。除非另有明確約定，貴方應取得必要的許可和授權，並支付相關費用（如使用音樂版權的許可費、藝人強制性社保繳費等）。

客房

我方將根據合同要約中的資訊為貴方提供客房。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入住時間為抵達日下午 3 點開始，退房時間為離開日中午。延遲退房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還要取決於當天是否有空房。如果參與者在約定的離開日期前離開酒店，可能會產生取消費用。

如果我方無法提供已確認的客房數量，我方將儘快通知貴方。在這種情況下，我方將承擔在最近的同類酒店替代住宿的費用。我方還將承擔電話話費以及每天從我方設施到替代酒店的往返交通費。

取消

考慮到以下規定，貴方可以透過書面通知取消服務，具體如下：

Radisson Collection Grand Place Brussels
47 Rue du Fossé-aux-Loups, 1000 Brussels, Belgium
+32 (0) 2 219 28 28 guest.brussels@radissoncollection.com

已預訂個房晚/簽約活動人數						
計劃活動開始或計劃抵達前的截止日期 (開始/抵達前幾天)	1 - 15 實客/房晚	16 - 40 實客/房晚	41 - 75 實客/房晚	76 - 150 實客/房晚	150 - 250 實客/房晚	251+ 實客/房晚
9級 最多1天	1房晚/活動人員	2房晚/活動人員	3房晚/活動人員	3房晚/活動人員	3房晚/活動人員	3房晚/活動人員
8級 最多3天	10%	10%	5%	0%	0%	0%
7級 最多7天	40%	25%	10%	5%	0%	0%
6級 最多14天	100%	40%	25%	10%	5%	0%
5級 最多28天		100%	40%	25%	10%	5%
4級 最多60天			100%	40%	25%	10%
3級 長達90天				100%	40%	25%
2級 最多120天					100%	40%
1級 最多180天						100%

可免費取消的百分比範圍

所有折扣均基於預訂的最新確認價值。

如果出現額外或後續取消客房的情況，或者參與者提前離開，我方可能會要求貴方支付約定價格（100%）的賠償金。

如果額外或隨後取消了酒店服務，我方可能會要求貴方支付約定參與費用和成本的（100%）做為補償。

如果約定貴方可以在規定期限內免費取消，我方也可以在該期限內取消合同，而無需對貴方承擔任何義務。

如果貴方取消了超過（30%）的約定酒店服務，我方可以在合理範圍內提高合同要約中規定的價格，而不考慮相關取消費用。

超出第 5 條所列百分比的客房住宿晚數/活動人員取消情況。, 我方都有權獲得與合同價值相等的賠償金。

價格

價格以相應的當地貨幣計算，包括相關稅費和服務費。如果出現我方無法控制的意外稅收增加、產品成本增加或供應瓶頸、城市需求異常提高我方可能會在合理範圍內提高價格，但不得超過 5%。在消費者合同中，該規定僅適用於從合同訂立到活動開始之間的時間超過四個月的情況。如果我們行使權利提高價格，雙方均有權免費取消合約。

參與套餐每天從上午 9 點到下午 6 點提供。如果貴方活動開始或結束時間不在上述時間段內，則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特殊規定也將單獨開具發票。

如果從合同訂立到活動開始的時間超過一年，我方有權對價格進行 5% 以上的調整。

如果在簽訂合同和團隊/活動開始之間的任何時間，稅率或增值稅稅率有所調整，價格也將相應調整。

首付款

如果同意支付首付款，則必須在簽訂合同後 (30) 天內支付。我方可能會在活動前要求額外支付首付款。如果貴方未能支付首付款，我方可撤銷合同，並要求貴方賠償損失，金額相當於付款到期時適用的取消費用。

如果參與者必須自行支付客房費用和每日定額費用，貴方應及時通知他們，我方可能會要求他們提供信用卡擔保或類似擔保。如果貴方需要信用額度，貴方必須在活動開始前 (21) 天向我方提交填妥的信用申請表。

押金支付標準

合同簽訂後 30 天內支付總金額的 10%

活動開始前 90 天內支付總金額的 50%

活動開始前 30 天內支付總金額的 100%

如果貴方未能支付定金，我方有權解除協定，並有權要求貴方賠償損失，賠償金額相當於應支付押金時適用的取消費用。

付款

貴方應承擔合同規定的酒店服務的所有成本和費用。貴方或參與者在活動期間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必須在離開時結清。如果已授予信用並且我

Radisson Collection Grand Place Brussels
 47 Rue du Fossé-aux-Loups, 1000 Brussels, Belgium
 +32 (0) 2 219 28 28 guest.brussels@radissoncollection.com



方已批准，則必須在收到發票後（14）天內結清全部款項。如果出現拖欠付款的情況，我方可能會要求支付高於基準利率 9 個百分點的拖欠利息（消費者合同則為高於基準利率 5 個百分點）。

作為連帶債務人，貴方應承擔個人責任，必須在離開時支付應付的客房和每日參與套餐費用。

在要求代表個人支付客房費用、會議與活動費用以及額外費用的情況下，我方有權要求代表在抵達時以信用卡擔保或類似形式支付押金。所有這些費用必須在離開時全額結清。如果代表未能提供付款或押金，聯繫公司將負責結清未付發票金額。

酒店終止/撤銷

在以下情況下，我方可以透過書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終止合同：(i) 在我方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我方無法履行合同；或(ii) 我方有理由懷疑貴方在活動目的等重要事實方面提供了誤導性或虛假資訊，並且舉辦活動會損害或破壞我方正常運營、聲譽或安全；或(iii) 針對貴方啟動了破產或重整程序，或針對貴方資產發出了執行令。我方無需對貴方因我方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終止合同而遭受的損失或不利條件進行賠償。

禁止轉讓、轉租或再出租

除非事先獲得我方書面同意，否則貴方不得將合同轉讓或轉移給第三方，或將預訂的設施轉租或再出租給第三方，包括與貴方有關聯的集團公司。如果出現違約情況，我方可能會終止合同，如果出現轉讓情況，我方可能會更改價格和條件。

責任

根據法律規定，我方僅在嚴重疏忽和故意的情況下對貴方或參與者的損失或損害負責。在其他情況下，我方僅在違反重要合同義務的情況下承擔責任，但賠償金額僅限於可預見的典型損失。向我方提出的索賠只有在得知潛在損失或損害後立即向我方提出，且不晚於活動約定開始日期後(1)年的情況下才有效。本責任限制不適用於我方對生命、肢體或健康傷害所造成的損害承擔的責任。

對於與我方建築和設施、我方工作人員、其他賓客或我方商標系統有關的損失或損壞，或其他損壞，如果貴方、參與者或貴方為活動帶來的第三方對該損失或損壞負責，則貴方應對我方負責。如果貴方是企業家，則無論是否有過錯，都應承擔責任。我方可能會要求貴方提供現有的活動責任保險證明，以保護我方免受貴方責任風險。

如果貴方不是活動的策劃人，或者貴方委託了商業中介或策劃人，則貴方應與中介或策劃人作為連帶債務人對合同產生的和與合同相關的所有義務負責。

適用法律；法院

本合同受德國法律管轄。由本合同引起的或與本合同有關的所有爭議、糾紛和索賠將在我方和貴方之間友好解決。如果雙方無法達成友好協定，而貴方又是企業家，則酒店所在地為專屬訴訟法院。

關於歐盟消費者仲裁委員會的消費者須知

歐盟已設立一個在線平臺，用於庭外解決消費者法律糾紛：[在線糾紛解決平臺 | 歐盟委員會 \(europaea.eu\)](http://europaea.eu)。但是，我方明確表示不參與消費者法下的庭外爭議解決。

不可抗力

如果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我方可以全部或部分推遲合同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合同。如果發生了不可預見和不可避免的事件，則始終構成不可抗力，而我方對此不承擔責任。不可抗力必須根據具體情況確定，但通常包括戰爭、革命、自然災害、火災、地震、洪水、罷工、法律規定、當局採取的措施、恐怖主義、流行病和瘟疫（如 COVID-19）以及拒捕等事件。如果可以合理預期貴方會接受變更、接受由此產生的合同修訂並在重新預訂期間提供支援，則貴方無權因此免費取消預訂。經酒店同意，活動可推遲 365 天。

如果我方或貴方根據旅行建議（如世界衛生組織(WHO)或類似機構建議的物理隔離）無法舉辦或參加活動，我方和/或貴方可將活動推遲至未來 12 個月內的較晚時間，且不產生合同違約金。如果活動延期，合同中最初規定的取消條款將適用於延期的活動。

旅行套餐規定

歐盟法律：

如果貴方選擇了一項旅行服務並支付了費用，然後又透過我方公司為貴方旅行預訂了額外的旅行服務，貴方將無法享受根據指令(EU) 2015/2302 適用於旅行套餐的權利。

因此，我方公司不負責正確提供此類額外的旅行服務。如果貴方有任何問題，請聯繫相應的服務供應商。

但是，如果貴方在訪問我方公司或與我方公司聯繫期間預訂了額外的旅行服務，則這些旅行服務將成為相關旅行服務的一部分。在這種情況下，我方提供歐盟法律規定的擔保，可以償還貴方因我方破產而無法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貴方款項。請注意，如果相關服務供應商破產，則無法退款。

Radisson Collection Grand Place Brussels
47 Rue du Fossé-aux-Loups, 1000 Brussels, Belgium
+32 (0) 2 219 28 28 guest.brussels@radissoncollection.com



我們已向酒店相關保險公司購買破產保護。

如旅客因我方破產而被拒絕提供旅行服務，可聯繫該機構或（如適用）主管當局（聯繫方式包括姓名、地理地址、電子郵件和電話號碼）。

注意：此破產保護不適用於我方之外的其他方簽訂合約，即使我方公司破產，該等合約仍可履行。https://commission.europa.eu/strategy-and-policy/policies/justice-and-fundamental-rights/civil-justice/civil-and-commercial-law/insolvency-proceedings_en

資料保護

作為獨立資料控制方，我方將根據 Radisson Hotel Group 全球隱私權聲明（可在我們的網站上查閱）處理從貴方處收到的任何個人資料（例如，貴方的聯絡方式、開房清單等）。

當貴方向我方提供個人資料時，即表示貴方確認貴方有權這樣做，並已遵守貴方對資料主體的透明度義務，以便根據本協定提供服務。

Radisson Collection Grand Place Brussels
47 Rue du Fossé-aux-Loups, 1000 Brussels, Belgium
+32 (0) 2 219 28 28 guest.brussels@radissoncollection.com